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子长市档案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延安澎湃网络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澎湃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